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开生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樊智军先生、张开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提名樊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提名张开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。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公司职工

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